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5.11.8 系務會議通過

96.9.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登記其論文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所)之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兼任教師、校內外相關科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為共同指導教授。
3. 為維護指導教授與其研究生之權益，每位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含與校內非本系所教師、校外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指導之本系研究生)，但碩專班研究生不在此限。若有異議，則可提請「研究生委員會」進行討論，再報請系(所)主任裁定之。
4.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前，須與其論文指導教授先行討論預定選修科目，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進行選課。
5. 研究生修業期間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其論文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時，需先與原論文指導教授溝通、討論，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繳交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後，方可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未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而私自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則視為違反規定而無法受理。若原論文指導教授不同意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則研究生可先呈請「研究生委員會」進行溝通、協調，再報請系務會議裁決之。
6. 研究生修業期間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則經原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不可作為此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於舉辦正式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將其論文完稿一份送至原論文指導教授參考，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對其學位論文之主體有異議，則應於口試前向系辦提出申訴，先暫停口試，再由系務會議裁定之。
7. 指導教授與其研究生之互動應止於師生情誼，切勿踰越。
8. 指導教授與其研究生之互動應止於學術研究領域之互動，避免私人事務。
9. 指導教授與其研究生之互動應儘量於公開場合進行，若於指導教授研究室進行，則請勿將門窗關緊，以避免誤會發生。
10. 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之能力及專長，定出研究生之論文研究方向。
11. 指導教授與其研究生須至少每一至二星期定期討論研究生之研究結果，並加以指導，必要時須適時修正研究生之論文研究方向。
12. 指導教授指導其研究生，於畢業前須至少發表一篇國內或國外研討會之論文摘要或期刊論文，其內容須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要作為畢業佐證資料者，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研究生委員會後送至系辦存查。

- 13.指導教授有義務指導並修正其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及內容格式。
- 14.指導教授主導其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口試委員成員至少由三人組成，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委員。
- 15.指導教授須在其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前，協助確認研究生所繳交或上傳之論文版本，為論文口試後經修改完畢之最終論文定稿（非論文初稿或進行正式論文口試之完稿論文）。